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在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二）登记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08 室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08 室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30029。

邮箱地址：hldongban@163.com。

（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刘莎

会议联系电话：0771-5775576

会议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508 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30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half 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 1、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027
- 2、投票简称：华蓝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未设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2.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三：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致：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会会议。委托人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委托人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本次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